

「公司投資於九二一地震災區內指定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」施行期間已於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4 日屆滿，當然廢止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95.03.02. 經工字第0950460085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5年3月2日

主旨：「公司投資於九二一地震災區內指定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」施行期間已於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4 日屆滿，當然廢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依 據：依據「中央法規標準法」第 23 條規定辦理。